

芜湖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，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

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，经我校录取的新生，应持录取通知书和我校规定的有关证件，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学生姓名以录取通知书为准，不得随意更改。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，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并附有关证明向所属学院请假，报教务处备案，一般不得超过两周。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不报到者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，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，予以注册学籍；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、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，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，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三条 新生因创业、参军、身体等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，经所在学院审核并由学院报学校批准后执行。保留入学资格原则上为1年，参军入伍者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。

因创业需保留入学资格者，须附有家长意见、创业培训及创业证明材料。

因参军需保留入学资格者，须出具县级征兵办《入伍通知书》复印件等相关公函。

因身体原因保留入学资格者，须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（含二级甲等）诊断证明。

因其他原因需保留入学资格者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等相关手续的办理见本办法第三十一条。

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，不享受在校生待遇。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，如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，一经核实，将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保留入学资格者，应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向所在学院提出入学申请，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，报教务处审查合格后，在开学两周内办理入学手续。因身体原因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康复的，应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（含二级甲等）诊断证明，经校医院入学体检或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评估合格后，办理相关手续。审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；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，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。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

- （一）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；
- （二）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、合乎相关规定；
- （三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、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；
- （四）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，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、生活；
- （五）艺术、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。

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情形的，确定为复查不合格，取消学籍。情节严重的，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，学生需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。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。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，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。因故不能如期到校注册者，应当办理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。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以上（含两周）不注册的，经催告仍不办理的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第二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

第六条 学生所修的课程及各类实践性教学环节均须进行考核，考核成绩及格，获得相应学分；成绩不及格，不能获得学分，根据课程类别应予重修（重考）或改选其他课程，重修课程的成绩按其实际成绩记载，重考课程总评后成绩大于64分（含64分）的，按64分记载，小于64分的按实际成绩记载，并注明“重修（考）”字样。考核成绩载入成绩记分册，并归入本人档案。

第七条 课程按考核方式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类。学生学期课程成绩（总评成绩）由期末考试成绩、期中考试成绩、平时成绩、实验成绩等按一定比例综合算出，其中期末考试成绩比例一般占50%-70%。对分几个学期教学、考核的课程，每学期按一门课程计算成绩和学分。

第八条 成绩的评定，可分别采用百分制、五级制（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）记分。学期考核结束后，各学院按照

成绩考核与绩点测算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，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综合指标。

第九条 课程总评成绩记载实行学分绩点制，最高绩点为5.0。

（一）总评成绩与绩点的换算关系如下：

1. 总评成绩不及格的，对应成绩绩点为0。
2. 总评成绩及格的，对应成绩绩点=该课程成绩÷10-5。
3. 课程学分绩点=该课程的学分×成绩绩点。
4. 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=所学课程学分绩点总和÷所学课程的学分总和。

（二）考核成绩与绩点的关系

百分制	90～95 ～100	80～85～ 89	70～75 ～79	60～65～ 69	<60
五级制对应的百分制	优秀(A)	良好(B)	中等(C)	及格(D)	不及格(F)
对应绩点	4.0～ 4.5～ 5.0	3.0～3.5 ～3.9	2.0～ 2.5～ 2.9	1.0～1.5 ～1.9	0

五级制换算成百分制时，取中间值，优秀=95分，良好=85分，中等=75分，及格=65分。

第十条 学校鼓励、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活动，学生参加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、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、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、成果，可以折算为相应课程学分，计入学业成绩。

第十一条 因健康原因不能参加体育课学生，教师可依据医院证明，为其安排适当的健身活动，并应要求学生参加体育理论课的学习，认真参加锻炼且体育理论课考核合格的，可视为体育课及格。

第十二条 凡擅自缺考、请假未获批准不参加考试者，或参加考试不交试卷者，均以旷考论处，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。

第十三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试纪律，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，并视其违纪情节，依照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，经教育表现较好，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考或者重修机会。

第十四条 课程的考核成绩评定后，由任课教师录入教务管理系统，同时将一份纸质成绩单签名后连同已批阅试卷送交开课学院留存。学生可自行上网查看本人成绩，如对评分有疑议，应及时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派专人负责查阅，学生本人不得私自向教师要求查阅试卷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，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，予以记录。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、符合录取条件，再次入学的，其已获得学分，经学校认定后予以承认。

第三章 缓考、重考、重修与自修

第十六条 学生原则上不允许缓考，若有特殊情况，须持有关证明向所在学院提出缓考申请，所在学院和开课学院均同意，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。

第十七条 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学生可以选择重考或重修获得该课程学分。重考以一次为限，重考未通过者必须参加重修。重、缓考一般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后两周内进行。不及格的选修课程，不安排重考，可以重修，也可改选其它课程。术科课程、实践性教学环节、独立设课的实验课，不及格必须重修。选修课（含通识教育选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按有关选课规定处理。需重修的学生，未经办理重修申请手续，不能进入该课程听课、考试等环节。学生不得重修已合格的课程。

第十八条 学生重修课程上课时间冲突时，可以选择自修。自修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任课教师同意，学生所在学院和开课学院批准后，方可执行。

凡经批准自修某门课程时，可以不跟班上课，但须按时交作业、做实验、参加考试，成绩及格，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。具体办理程序按芜湖学院重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升级、跳级、学业预警、降级试读

第十九条 学生修完本学年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，经考核成绩合格，准予升级。

第二十条 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的学生，经本人申请跳级，可按照跳跃年级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进行考核，主要课程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水平，其他课程考核及格的，经学院审核、教务处审批，并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后，允许跳级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修完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，考核成绩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学生实行学业预警：

（一）每学期课程（含重修）累计达到 5 学分需重修者，给予书面警示；

（二）每学年第一学期课程（含重修）累计达到 10 学分需重修者，给予书面警示，作跟班试读处理；

（三）一学年课程（含重修）累计达到 20 学分需重修者，应予以降级；

（四）学生累计达到 30 学分需重修者，应予以降级。

在本条规定的课程不包括：公共选修课、形势政策课、国家安全教育课、军事理论课、劳动教育课。

学业预警应在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完成，具体按照芜湖学院学业预警管理相关办法执行。

降级学生应编入下一年级相应专业学习；下一年级无相应专业的，学生可跟原班级继续学习。已降级一次再次达到降级条件的学生，如想继续跟原班级修读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并为其制定详细的学业帮扶计划后，报教务处审核同意，可在跟班试读一年，试读期满仍达到降级条件者按降级处理。试读期间应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。

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且符合申请转专业条件的，可以按照《芜湖学院普通本科生校内转专业暂行办法》申请转专业。

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学校将优先考虑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考虑转专业要求：

- （一）艺术、体育类专业要求转到普通类专业的；
- （二）入学当年的招生章程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；
- （三）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外提出转专业的；
- （四）无正当理由要求转专业的。

第二十四条 被我校录取的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。如有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，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等正当理由的可申请转学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转学：

- （一）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；
- （二）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；
- （三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；
- （四）其他无正当理由；

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、转学，应按如下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校内转专业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同意，经考核合格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方可办理转专业手续。

（二）省内转学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所在系及教务处审查并经转入学校同意后，报省教育厅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方可办理转学手续。

（三）跨省转学的，须经双方学校及所在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和批准，方可办理转学手续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或转学只能进行一次。

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

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，学习年限分为基本学习年限和最长学习年限；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从入学之日算起。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（含休学和保留学籍）内完成学业。

我校学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；除另有规定外，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。

学生因病等原因可申请休学，休学次数以 2 次为限，每次休学期限为 1 年。

因创业休学的学生，其休学次数和每次休学的年限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可适当增加和延长，但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8 年。

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休学：

（一）学生因伤、病经指定医院诊断，须停课治疗、休养的时间段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或六周以上（含）的休养者。

（二）一学期请假（包括病、事假）时间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或六周（含）以上的。

（三）因创业或出国留学申请休学者。

（四）因特殊原因或困难须中断学业，本人申请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。

第三十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，允许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。保留学籍前所修学分有效。学生保留学籍期间，学校将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等组建立管理关系。

第三十一条 休学、保留学籍、保留入学资格手续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（一）学生应向所在学院递交《芜湖学院学生休学、保留学籍、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》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报学院和相关部门审批。

（二）学生在休学期间必须离校，不得来校上课，不得参加考试。若参加考试，成绩无效。学生休学期间，学校不保留其宿舍床位。

（三）休学期间的管理责任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负责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

第三十二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，学校保留其学籍。学生休学期间，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。休学期间管理责任人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负责，学生不得擅自来校上课、考试，若参加考试，成绩无效。学生在休学前所修学分仍然有效。

第三十三条 学生休学期满，应当于学期正式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，经学校复查合格，方可复学。

（一）因伤、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，应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（含二级甲等）复查合格，方可复学。复查不合格的不得复学，如发现有伪造诊断证明的（弄虚作假），取消复学资格。

（二）学生休学期满后，应提前一周持有关证明，经学院签署意见，教务处核准后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，如无原专业可编入相近专业。休学期满两周内无故不办理复学手续的，取消复学资格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（三）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，一经核实，取消其复学资格，同时取消其学籍。

第三十四条 休学未办理复学手续或者已申请复学尚未批准的，不得自行回校上课。

第七章 退学

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予退学：

1. 不论何种原因，在校学习时间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；
2. 在校期间连续两次降级或累计降级达到三次的；
3. 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，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；
4. 经指定医院诊断，患有疾病，或因其它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；
5.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；

6.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；

7. 其它情况必须退学的。

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，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。

学生因降级多次达到退学条件且未超过学习年限的，如有意愿继续在校学习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并为其制定详细的学业帮扶计划后，报学校研究同意，可在校试读一年，试读期满仍达到降级条件者按退学处理。

第三十六条 退学等处理程序及相关事宜规定如下：

（一）对学生的退学处理，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建议并附相关材料，报教务处审核；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（不包括本人申请退学）处理事项，在合规性审查后，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；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，经学院、教务处、分管校长审核同意后，办理退学手续。

（二）学校出具退学决定，相关学院应当送达退学学生本人；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，由教务处在主页发布公告，一周后即视为送达，此后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取消学籍电子注册。

（三）退学学生，应当在一周内办理退学和离校手续，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，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逾期不办的，由学校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。

（四）学生对退学处理等学籍管理措施有异议的，依照申诉相关条款办理。

第三十七条 学生如对取消入学资格、退学处理有异议，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申诉程序参照相关申诉处理办法办理。

第三十八条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，均不得申请复学或降级试读。

第三十九条 对于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，其善后问题按照退学学生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八章 毕业、结业与肄业

第四十条 学生毕业前，学校对其在校期间的表现作全面鉴定，鉴定内容包括政治思想、品德修养、学业成绩、遵纪守法等方面。

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，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，成绩合格，获得规定学分，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，学校准予毕业，并在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。

第四十二条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，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，可以申请提前毕业。

第四十三条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，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，但未获得规定学分，或者处分尚未解除等，作结业处理。

第四十四条 作结业处理的学生，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，结业生离校后，在最长学习年限内，可申请参加课程重修或重考，

成绩合格后取得相应学分，经全面鉴定达到毕业要求者，每年3月至5月应主动向学校提出换发毕业证书申请；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，可同时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；逾期未申请者，视为自动放弃申请换发毕业证书和授予学士学位。毕业时间、获得学位时间按实际发证日期填写。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仍未达到毕业要求者不得换发毕业证书。

凡获得毕业证书的同时未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，将不再补授学士学位。

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者，学校发给肄业证书；未学满一学年退学者，学校给予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。

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

第四十六条 取得毕业资格的毕业生，经学院审核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及我校有关规定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，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授予学士学位。具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，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，填写、颁发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。

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、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，应当有合理、充分的理由，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。

学校将对此类情况进行审查,并在必要时请求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。

第四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,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,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。

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,学校将取消其学籍,不发给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;已发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,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。对以作弊、剽窃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的,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。

被撤销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已注册的,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。

第五十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,经本人申请,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